

# 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查核結果檢討







# 簡報大綱

- 1 前言
- 2 臺南市室內空氣品質推動現況
- 3 場所查核常見問題
- 4 提案討論



# 前言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自101年11月23日正式施行,第一批(103年7月1日) 與第二批(106年1月11日)公告場所已陸續推動。
- ●第一批公告場所-本市共有31家。
- ●第二批公告場所-本市共有81家。
- ✓ 新設立公告場所應辦理完成事項
  - 自(107年1月10日後)新設立之公告場所,應於設立日起完成訂定室內空 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及設置專責人員,並於設立日起一年內實施第一次 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



# 臺南市室內空氣品質推動現況

# 臺南市第一批公告場所應辦事項執行現況

- 臺南市第一批公告場所共計31家。
- 應辦事項:①設置維護管理專責人員、②建置維護管理計畫書、③執行定期檢驗測定-公 布檢測結果並做成記錄。(皆已全數完成)

場所類別(總家數)	專責人員		維護管理	里計畫書	定期檢驗測定(第二次)	
物川积加(総多数)	已設置	未設置	已建置	未建置	已執行	未執行
大專校院(3)	3家	0家	3家	0家	3家	0家
圖書館(1)	1家	0家	1家	0家	1家	0家
醫療機構(3)	3家	0家	3家	0家	3家	0家
政府機關 (9)	9家	0家	9家	0家	9家	0家
鐵路車站(3)	3家	0家	3家	0家	3家	0家
商場(12)	12家	0家	12家	0家	12家	0家

# 臺南市第二批公告場所應辦事項執行現況(1/2)

- 臺南市第二批公告場所共計81家。
- 應辦事項:全數完成設置專責人員及建置維護管理計畫書、79家完成第一次定檢(另2家 為新設立場所,請於期限內完成定檢)。

場所類別(總家數)	專責人員		維護管理	里計畫書	定期檢驗測定	
<i>*勿口</i> (米只刀」(紀3 <i>3</i> 天 安义)	已設置	未設置	已建置	未建置	已執行	未執行
大專校院(11)	11家	0家	11家	0家	11家	0家
圖書館(18)	18家	0家	18家	0家	18家	0家
博物館、美術館(12)	12家	0家	12家	0家	11家	1家
醫療機構(8)	8家	0家	8家	0家	8家	0家
金融機構(1)	1家	0家	1家	0家	1家	0家
運動健身場所(11)	11家	0家	11家	0家	11家	0家

# 臺南市第二批公告場所應辦事項執行現況(2/2)

担氏海则(物定數)	專責	專責人員		里計畫書	定期檢驗測定	
場所類別(總家數)	已設置	未設置	已建置	未建置	已執行	未執行
電影院(6)	6家	0家	6家	0家	5家	1家
視聽歌唱業(8)	8家	0家	8家	0家	8家	0家
商場(6)	6家	0家	6家	0家	6家	0家







# 臺南市公告場所稽查辦理情形

●本市共計112處公告場所。



健身工廠開元店稽查情形



臺灣高鐵臺南站稽查情形



臺南市圖書館總館稽查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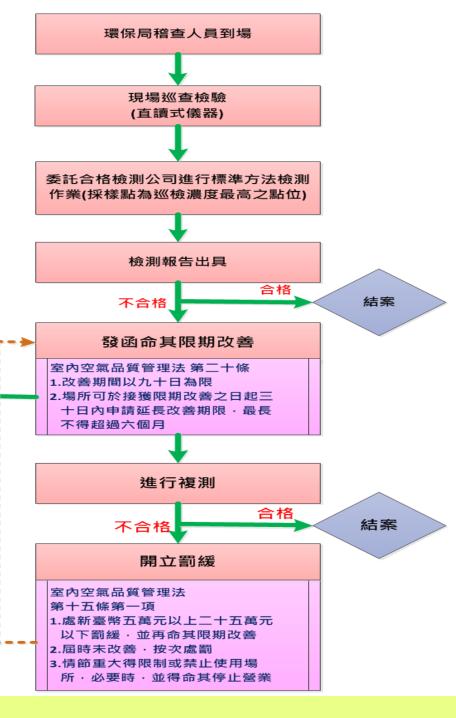
### 改善期間應於場所入口明顯處 標示室內空氣品質不合格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第十五條第二項

- 1.未依規定標示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
- 二萬五千元以下罰款・命其限期改善
- 2.屆期未改善・按次處罰



成大醫院稽查情形



### 第一批公告場所稽查檢測結果

- 本市31家第一批公告場所,本局已執行85家次稽查檢測作業。
- 共計**4家次不合格**,主要不合格污染物為HCHO(甲醛)。



担於叛则(宏數)	稽查檢》	則(次數)	十两军令校污染物百日
場所類別(家數)	合格	不合格	主要不合格污染物項目
大專校院(3)	6	0	-
圖書館(1)	3	0	-
醫療機構(3)	8	1	HCHO(甲醛)
政府機關 (9)	21	0	-
鐵路車站(3)	8	0	-
商場(12)	35	3	HCHO(甲醛)

# 第二批公告場所稽查檢測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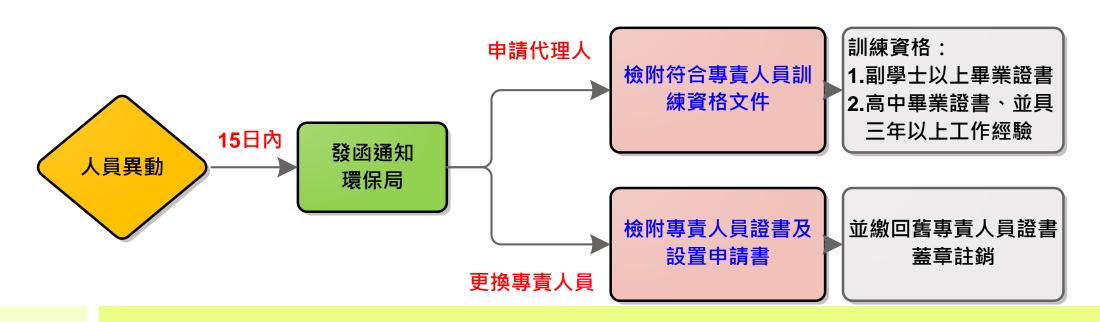
- ●本市81家第二批公告場所,本局已執行85家次稽查檢測作業。
- 共計**9家次不合格**,主要不合格污染物為CO₂(二氧化碳)、HCHO(甲醛)、細菌及PMュo。

担係類別(宏樂)	稽查檢測(次數)		主要不合格污染物項目			
物川無加(多數)	場所類別(家數)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工女仆口怕归未彻坝日			
大專校院(11)	10	1	細菌			
圖書館(18)	18	0	-			
博物館、美術館(12)	10	0	-			
醫療機構(8)	6	2	HCHO(甲醛)、細菌			
金融機構(1)	1	0	-			
運動健身場所(11)	12	5	CO <sub>2</sub> 、細菌			
電影院(6)	5	0	-			
視聽歌唱業 (8)	8	1	CO <sub>2</sub> · PM <sub>10</sub>			
商場(6)	6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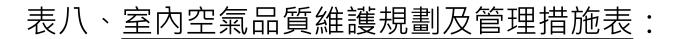
# 場所查核常見問題

### 專責人員異動、代理人

- ✓ 專責人員設置內容有異動時,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事實發 生後十五日內,向原申請機關申請變更。
- ✓ 專責人員離職、異動或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即指定具參加專責人員訓練資格之人員代理;代理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為六個月。







- ✓ (一)室內環境與空調設備維護管理
  - > 每3個月檢視更新日期
- ✓ (二)冷卻水塔與外氣系統維護管理
  - > 每3個月檢視更新日期
- ✓ (三)空調送風系統(含風管)維護保養
  - ▶ 視維護項目每6個月或1年檢視更新日期

八、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規劃及管理措施表:(一)室內環境與空調設備維護管理

建杂物石精

146	677	-	100
246.		<b>PE</b> .	

工作項目	是	委	檢視日期	備註
1.室內環境維護管理				
(1)室內環境是否清潔、地面是否無積水				
(2)室內地面、牆面、天花板是否無水漬				
(3)窗户及其周围環境是否無積水及水漬				
(4)窗户是否可正常開啟				
(5)揮發性溶劑是否贮存良好或密封				
2. 室內空調送風設備維護管理				
(1)室內之外義或換氣口是否正常供風或排風				
(2)空調出風與凹風口是否保持清潔且無水漬				
(3)空調回風口鄭近區城是否無堆置物品或垃圾				
(4)空調出風口、回風口是否無異音				
(5)空調系統過濾網是否乾燥、清潔				
(6)空铜系統過濾網是否無破損或鏽蝕				
(7)空調系統風扇機組是否無鏽蝕或髒污				
(8)空調系統內部設備是否乾淨、搽水功能正常				
(9)空調系統機械運轉是否無異音				
(10)空調系統冷凝水盤是否無積水、鏽鉄				
3. 宣內廁所環境維護管理				
(1)廁所區域是否以門區隔且通常為關閉狀態				
(2)廁所是否設置可開放之窗戶且操作正常				
(3)廁所是否設置排氣裝置且正常運轉				
(4)廁所辦義出口是否具有防雨潑等設計				
(5)廁所辦義運轉將窗戶是否為關閉狀態				
4. 其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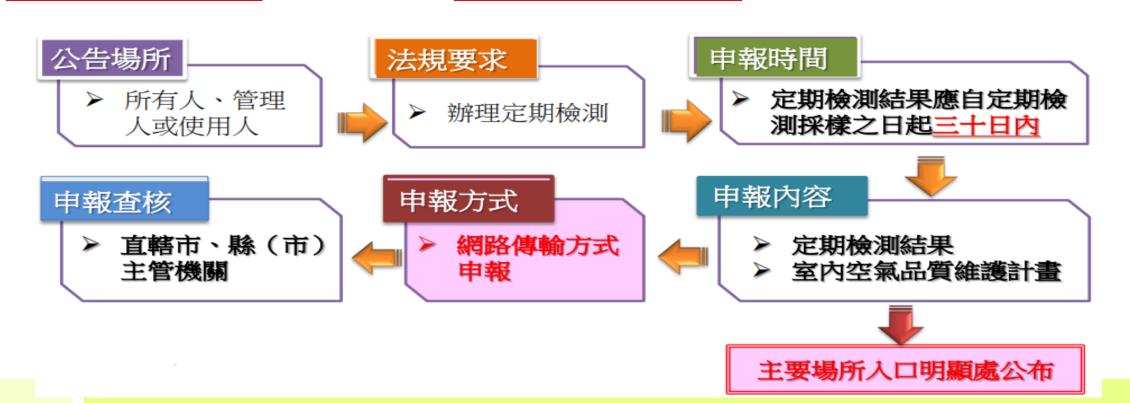
備性1:本表之建築物名稱與表五備性1相同。

備註2:管制宣內空間座落於不同幢(棟)建築物內,每幢(棟)建築物依本表另頁填寫。

簡註3:管制室內空間包含不同樓層時,各不同樓層依本表另頁填寫。但不同樓層之換氣系統等為共同主 編成益訊,大表目會補宜一份。

僧性4:永安聚本表之聚量或授儒醇,得於欄位之相對應「備性」中,填寫無此散絕或不適用。

- > 應每兩年定期檢驗測定並上網申報
  - ✓ 公告場所定檢之頻率,應
    每二年實施一次,於第一次定檢月份前後三個月內辦理之。
  - ✓ 其定檢結果應自定檢採樣日起三十日內, 併同其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書,以 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同時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



### > 定檢結果必須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

✓ 不限於紙張,各種材質或具備同等公布功能之公告物與方式均可,但仍應以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且於進出該場所時,民眾之視線可及與能充分辨識為前提。

室月	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	<b>作定期</b>	檢測結	果(範例一)
公告場所編號	102 01 01 0001 檢驗測定結果(請摘轉定檢報告結			結果(請摘錄定檢報告結果)
公告場所名稱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採樣點1	+ CO <sub>2</sub> = + HCHO= + 知苗=	ppm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           ppm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           CFU/m³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
管制室內空氣 污 染 物 項 目	1.二氧化碳(CO <sub>2</sub> );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4.粒徑小於等於 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sub>10</sub> )		• PM <sub>10</sub> =  • CO <sub>2</sub> =  • HCHO=  • 如菌=	μg/m³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 ppm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 ppm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 CFU/m³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
室內空氣污染物 採 様 點	採樣點1:(請說明並與定檢報告一致) 採樣點2:(請說明並與定檢報告一致) 採樣點3:(請說明並與定檢報告一致) 採樣點4:(若無,可省略)	採様點3	• PM <sub>10</sub> =  • CO <sub>2</sub> =  • HCHO=  • 如第=	μg/m³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  ppm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  ppm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  CFU/m³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
定期檢測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PM <sub>10</sub> =	μg/m³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
檢驗測定機構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公司	採樣點4		若無, <del>詩劃</del> 封角斜線)









- > 新設立且符合列管之場所未能及時設置專責人員
  - ✓ 依據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公告場所採定義型,需於設立(設立:已正式營運或進行主要營業活動,並提供一般大眾使用)日起完成:
    - 1. 專責人員設置
    - 2. 維護管理計畫書訂定
    - 3. <u>設立日起一年內實施第一次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公布檢驗測定結果</u> 及作成紀錄。
  - ✓ 如貴公司有新增符合定義之場所建立,或現有場所改建後符合公告列管場所定義, 請協助通報本局納入列管,並告知場所應完成之行政義務,避免場所觸法。

### > 稽查檢測不合格場所標示基準

✓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場所入口明顯處

**標示,不應受到無意或有意的相關遮蔽物所阻擋**,如:盆栽、立牌、櫥櫃或物品

等。其標示規格如下:

### 室內空氣品質不合格

場所名稱:〇〇〇〇〇〇

改善期限:〇年〇月〇日~〇年〇月〇日

未符合項目: 〇〇〇

檢測日期: 〇年〇月〇日







# 相關訊息請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查詢

臺南市室內空氣品質



http://www.js-ene.com/tainan\_epb/iaq/







